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辞职
暨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事项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尤飞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尤飞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尤飞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尤飞宇先生原定董事长任职期满日为2025年4月22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尤飞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尤飞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尤飞宇先生仍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尤飞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尤飞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事项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尤飞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提名尤飞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尤飞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荣获温州市招商引资功勋（先进）人物、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物、瑞安市“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现任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飞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尤金焕先生为父子关系，现任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